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材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采购环境监测耗

项目编号：NMGZC-J-H-220063-2

2022年06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环境监测耗材政府采购项目(三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耗材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03043号

采购文件编号：NMGZC-J-H-220063-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标准物质	详见谈判文件	21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标准物质）：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谈判文件的期限：详见谈判公告；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查阅采购信息、预览谈判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政编码：010055

联系人：乌日图

联系电话：5332621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西口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呼和浩特分站

邮政编码：

联系人：韩冬青

联系电话：0471-3287006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 副本0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标准物质：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采购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谈判时间或谈判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合同包1（标准物质）：是</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标准物质): 总价
2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22	其他	

二. 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供应商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 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 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 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 要进行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谈判文件, 并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同时, 满足本谈判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 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 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谈判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

7.1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7.2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3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7.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8.演示

8.1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
- (4)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谈判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

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9楼），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自治区环境监测任务要求，为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支撑，特采购保障环境监测顺利开展的监测耗材，包括：仪器设备易损件、标准物质、气体、实验用玻璃器皿、化学试剂及其它监测耗材。

合同包1（标准物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40日内完成供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认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2期：支付比例7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验收要求	1期：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验收、数量验收、质量验收，现场交付。（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2）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3）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4）检查货物是否在保质期内。（5）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化学试剂和助剂	标准物质	批	1.00	210,000.00	21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标准物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浓度	数量	要求
		1	标样/水质 总有机碳	安瓿瓶 ≥20mL	0-20mg/L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2	标准物质/丙酮中 毒死蜱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3	标样-甲醇中毒死蜱	安瓿瓶 ≥1mL	10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	标准物质/甲醇中2, 4-D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	标准物质/丙酮中	安瓿瓶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敌敌畏	≥1mL			物质GSB/GBW/GBW(E)
6	标准物质/丙酮中 敌百虫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7	标准品/丙酮中 内吸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	标准物质/丙酮中 乐果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9	标准物质/丙酮中 甲基对硫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0	标准物质/丙酮中 对硫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1	标准物质/丙酮中 马拉硫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	标样/水质 氯仿中 敌敌畏	安瓿瓶 ≥1mL	0-1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	标样/水质 氯仿中 乐果	安瓿瓶 ≥1mL	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	标样/水质 氯仿中 甲基对硫磷	安瓿瓶 ≥1mL	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	标样/水质 氯仿中 对硫磷-(乙基对硫 磷)	安瓿瓶 ≥1mL	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	标样/水质 氯仿中 马拉硫磷	安瓿瓶 ≥1mL	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7	标准品/二氯甲烷中 7种有机磷混标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8	标准物质/水中 草甘膦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8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9	标样/水质 草甘膦	安瓿瓶 ≥1mL	10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0	标准品/甲醇中微囊 藻毒素LR	安瓿瓶 ≥1mL	1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1	标准品/甲醇中微囊 藻毒素RR	安瓿瓶 ≥1mL	1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安瓿瓶			

22	标准物质/丙酮中西 维因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3	标样-甲醇中甲萘威	安瓿瓶 ≥1mL	5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4	标准物质/甲醇中 苯胺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5	标样/水质 甲醇中 苯胺	安瓿瓶 ≥1mL	1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6	标准物质/甲醇中 苯并[a]芘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7	标样-甲醇中 苯并[a]芘	安瓿瓶 ≥1mL	5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8	标准物质/甲醇中萘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29	标准物质/甲醇中 蒽烯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0	标准物质/甲醇中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1	标准品/甲醇中茚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2	标准物质/甲醇中菲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3	标准物质/甲醇中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4	标准物质/甲醇中 荧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5	标准物质/甲醇中芘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6	标准物质/甲醇中 苯并(a)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7	标准品/甲醇中屈	安瓿瓶 ≥1mL	5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8	标准物质/甲醇中 苯并[b]荧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39	标准物质/甲醇中茚并[1,2,3-cd]芘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0	标准品/甲醇中二苯并[a,h]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1	标准物质/乙腈中苯并[g,h,i]芘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2	标准物质/甲醇中苯并(k)荧蒽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3	标准品/甲醇中16种多环芳烃类混标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5	标准物质/甲醇中克百威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6	标样-甲醇中克百威	安瓿瓶 ≥1mL	100μg/mL左右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7	标准物质/甲醇中涕灭威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8	标准物质/甲醇中阿特拉津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49	标样-甲醇中阿特拉津	安瓿瓶 ≥1mL	5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0	标准物质/水中总磷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1	标样/水质 总磷	安瓿瓶 ≥20mL	1mg/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2	标准物质/水中总氮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3	标样/水质 总氮	安瓿瓶 ≥20mL	50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4	标样/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COD-Mn	安瓿瓶 ≥20mL	2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5	标样/水质 总有机碳	安瓿瓶 ≥20mL	20mg/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6	标准物质/水中总有机碳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7	标样/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Cr	安瓿瓶 ≥20mL	1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8	标样/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Cr	安瓿瓶 ≥20mL	3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59	标样/水质 化学需氧量/COD-Cr	安瓿瓶 ≥20mL	10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0	标准物质/水中甲醛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1	标准物质/硫化物溶液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2	标准物质/水中挥发酚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3	标准物质/水中氯离子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4	标准物质/水中钾/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5	标准物质/水中钠/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6	标准物质/水中钙/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7	标准物质/水中镁/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8	标准物质/水中铵离子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69	标样/水质 硫化物	安瓿瓶 ≥20mL	10mg/L左右	8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70	标样/水质 挥发酚	安瓿瓶 ≥20mL	1μg/mL左右	8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71	标样/水质 甲醛	安瓿瓶 ≥20mL	1mg/L左右	4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72	标样/水质 钾离子/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10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73	标样/水质 钠离子/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10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74	标样/水质 钙离子/ 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20mg/L左右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75	标样/水质 镁离子/ 离子色谱用	安瓿瓶 ≥20mL	5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76	标样/水质 铵离子	安瓿瓶 ≥20mL	1mg/L左右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77	标样/水质 氟化物	安瓿瓶 ≥20mL	2mg/L左右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78	标准物质/水中氟离 子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79	标样/水质 氯化物	安瓿瓶 ≥20mL	2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0	标样/水质 氯化物	安瓿瓶 ≥20mL	2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1	标样/水质 氯化物	安瓿瓶 ≥20mL	100mg/L左右	4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2	标准物质/水中氯离 子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3	标样/水质 硫酸盐	安瓿瓶 ≥20mL	2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4	标样/水质 硫酸盐	安瓿瓶 ≥20mL	5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5	标样/水质 硫酸盐	安瓿瓶 ≥20mL	100mg/L左右	4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6	标准物质/水中硫酸 根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7	标样/水质 硝酸盐/ 以氮计	安瓿瓶 ≥20mL	1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8	标样/水质 硝酸盐/ 以氮计	安瓿瓶 ≥20mL	5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89	标准物质/水中硝酸 盐氮/以氮计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8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90	标样/水质 4种阴离 子混标/氟氯硫酸根 硫酸根	安瓿瓶 ≥20mL	不同浓度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91	标准物质/水中砷/ 介质:2%盐酸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2	标准物质/水中汞/ 介质:5%硝酸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3	标准物质/水中硒/ 介质:5%硝酸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4	标准物质/水中铈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5	标准物质/水中铋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6	标准物质/水中氨氮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2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7	标样/水质 氨氮	安瓿瓶 ≥20mL	5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8	标样/水质 氨氮	安瓿瓶 ≥20mL	2mg/L左右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99	标样/水质 电导率	安瓿瓶 ≥20mL	500μS/cm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0	标准物质/水中 碘离子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1	标样/水质 碘	安瓿瓶 ≥20mL	5mg/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2	标准物质/水中 亚硝酸盐氮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3	标样/水质 亚硝酸 盐/以氮计	安瓿瓶 ≥20mL	5mg/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4	标准物质/水中 六价铬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5	标样/水质 六价铬	安瓿瓶 ≥20mL	0.5mg/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6	标样-四氯乙烯中石 油类/HJ 637-201 8	安瓿瓶 ≥20mL	1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标样-四氯乙烯中石	安瓿瓶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1

107	油类/HJ 637-2018	安瓿瓶 ≥20mL	50μg/mL左右	3	物质GSB/GBW/GBW(E)
108	四氯乙烯中红外测油仪用溶液 标准物质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09	25种金属混标(铝、铍、钴、镍、铜、钼、镉、铊、铅、钒、银、铬、锰、砷、锑、钡、锌、硒、钛、铁、硼、钠、钾、钙和镁) 介质: 硝酸氢氟酸	安瓿瓶或聚乙烯瓶 ≥100mL	100-1000μg/mL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0	标样/水质 25种金属混标/铝、铍、钴、镍、铜、钼、镉、铊、铅、钒、银、铬、锰、砷、锑、钡、锌、硒、钛、铁、硼、钠、钾、钙和镁/ICP-MS	安瓿瓶或聚乙烯瓶 ≥100mL	1mg/L以下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1	标样/水质 钼	安瓿瓶 ≥20mL	100μ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2	标样/水质 锑	安瓿瓶 ≥20mL	10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3	标样/水质 钛	安瓿瓶 ≥20mL	0.5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4	标样/水质 硼	安瓿瓶 ≥20mL	1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5	标样/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安瓿瓶 ≥20mL	1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6	标样/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安瓿瓶 ≥20mL	3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7	标准物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安瓿瓶 ≥20mL	50μg/m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18	标样-正己烷中 石油类	安瓿瓶 ≥20mL	1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19	标样-正己烷中 石油类	安瓿瓶 ≥20mL	50mg/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0	标准物质/正己烷中 石油类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1	标样/水质 二氧化 硫/甲醛法	安瓿瓶 ≥20mL	0.5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2	标样/水质 二氧化 硫/甲醛法	安瓿瓶 ≥20mL	2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3	标准物质/二氧化硫 标准溶液/介质:甲 醛吸收液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4	标样/水质 氮氧化 物/以NO2计	安瓿瓶 ≥20mL	0.5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5	标样/水质 氮氧化 物/空气监测(水剂)	安瓿瓶 ≥20mL	0.5mg/L左右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6	标准品/水中氮氧化 物/以NO2计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7	标准物质/总硬度/ 介质:0.02mol/L 盐酸	安瓿瓶 ≥20mL	10mmol/L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8	质控样品/土壤	聚乙烯或 等效材质 , ≥70g	成分分析黄土	1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29	质控样品/土壤	聚乙烯或 等效材质 , ≥70g	成分分析黄土	1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0	质控样品/土壤	聚乙烯或 等效材质 , ≥70g	成分分析黄土	1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1	质控样品/水质粪大 肠菌群/多管发酵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产气肠杆菌定量标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132	准菌株/水质 多管发酵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3	质控样品/水质 纸片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4	产气肠菌定量 标准菌株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5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 标准菌株/水质 酶底物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4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6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 标准菌株/水质 酶底物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7	质控样品/水质酶底 物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8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 标准菌株/水质 酶底物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39	铜绿假单胞菌定量 标准菌株/水质 酶底物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0	质控样品/生活饮用 水菌落总数质控样 品(定量)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1	大肠埃希氏菌定量 标准菌株/水质 多管发酵法	玻璃瓶	满足方法要求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2	标准物质/甲醇中7 种苯系物混标/GB/ T 5750 8-2006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3	标准品/甲醇中5种 挥发性卤代烃混标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4	标样-甲醇中7种 苯系物混标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5	标样-甲醇中5种挥 发性卤代烃混标/G	安瓿瓶	0-1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B 11893/HJ 670/ HJ 636/HJ/T 199	安瓿瓶 ≥1mL			物质GSB/GBW/GBW(E)
146	标准品/乙腈中15 种醛酮-DNPH混标 /以衍生物计/HJ 99 7-2018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1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7	标样/水质 生化需 氧量BOD ₅	安瓿瓶 ≥20mL	10-30mg/L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8	标准物质/甲醇/水 中甲基汞	安瓿瓶 ≥1mL	1μg/g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49	标准物质/乙基汞	安瓿瓶 ≥1mL	10-100μg/g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0	标准物质/甲醇中1, 1,1-三氯乙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1	标准物质/甲醇中1, 1,2-三氯乙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2	标准物质/甲醇中1, 2-二氯丙烷	安瓿瓶 ≥1mL	100-2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3	标准物质/甲醇中 氯乙烯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4	标准物质/甲醇中 环氧氯丙烷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5	标准品/正己烷中9 种多氯联苯PCB混 标/GB/T 14848-2 017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6	标准物质/甲醇中 七氯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7	标准物质/丙酮中 百菌清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8	标准品/甲醇中乙醛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59	标准物质/乙腈中 丙烯醛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0	标准物质/甲醇中	安瓿瓶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水合三氯乙醛	≥1mL			物质GSB/GBW/GBW(E)
161	标准物质/甲醇中 丙烯腈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2	标样-甲醇中丙烯腈	安瓿瓶 ≥1mL	1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3	标准品/二氯甲烷中 7种有机磷混标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4	标样-氯仿中5种有 机磷农药混标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5	标准物质/甲醇中 吡啶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6	标准品/二氯甲烷中 64种SVOC混标/6 4种半挥发性有机 物混标/HJ 834-20 17/HJ 951-2018	安瓿瓶 ≥1mL	100-2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7	标准品/二氯甲烷中 6种内标同位素混 标/HJ 834-2017/ HJ 951-2018	安瓿瓶 ≥1mL	2000-4000μg/m 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8	标准品/二氯甲烷中 6种替代物混标/HJ 834-2017	安瓿瓶 ≥1mL	2000-4000μg/m 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69	标准物质/甲醇中 丙烯酰胺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70	标样-甲醇中 丙烯酰胺	安瓿瓶 ≥1mL	70μg/mL左右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71	挥发性有机物定制 混标R2(25种以上)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72	半挥发性有机物定 制混标(14种以上)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173	挥发性有机物 内标混合物	安瓿瓶 ≥1mL	200-2000μg/mL	6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物质GSB/GBW/GBW(E)
	半挥发性有机物	安瓿瓶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

174	内标混合物	安瓿瓶 ≥1mL	200-20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75	标准物质/水中 碘离子	安瓿瓶 ≥1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76	标样/水质 碘	安瓿瓶 ≥20mL	1mg/L左右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77	标准物质/水中 亚硝酸盐氮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78	标准物质/水中 六价铬	安瓿瓶 ≥20mL	100-1000μg/m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79	氰标准溶液	安瓿瓶 ≥20mL	10-50mg/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0	甲基汞标准样品	安瓿瓶 ≥1mL	1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1	乙基汞标准样品	安瓿瓶 ≥1mL	10-100μg/mL	3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2	pH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4.00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3	pH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7.00左右	2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4	pH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9.00左右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5	电导率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小于200μs/cm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6	电导率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300-500μS/cm	2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7	浊度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5NTU以下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8	浊度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10-50NTU	1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89	浊度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200NTU以上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0	氧化还原电位 标准溶液	安瓿瓶 ≥20mL	满足方法要求	2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安瓿瓶			

191	COD质控样	安瓿瓶 ≥20mL	20~25mg/L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2	氨氮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1.5mg/L左右	2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3	总磷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0.2mg/L左右	20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4	总氮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1.5 mg/L左右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5	高锰酸盐指数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4mg/L左右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6	TOC标准样品	安瓿瓶 ≥20mL	5mg/L左右	1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7	氨氮标准溶液	安瓿瓶 ≥20mL	100-1000mg/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8	总磷标准溶液	安瓿瓶 ≥20mL	100-500mg/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199	总氮标准溶液	安瓿瓶 ≥20mL	100-1000mg/L	5	满足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物质GSB/GBW/GBW(E)
备注	<p>1、每批次交付到货的标准物质，必须由供货方到场一同验收交接。</p> <p>2、标准物质到货有效期要满足一年及以上。</p> <p>3、对于有效期较短，无法满足一年使用要求的标准物质，到期后可更换使用有效期内的标准物质。</p>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原则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

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标准物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毕后，工作人员统一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响应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标准物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标准物质）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一、封面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 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 (报价部分) 所填内容一致, 则无需编制该表格,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 (报价部分) 进行填写即可, 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 (报价部分) 所填内容不一致的, 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 (报价部分) 进行填写外, 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 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 (报价部分) 所报价格一致, 若出现不一致, 则以投标客户端 (报价部分) 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 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工程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